

中國親屬法概論

阮毅成編著

世界政法學出版社

世界書局印行

中國親屬法概論

巴黎大學法學碩士
國立中央大學教授
阮毅成著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印刷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出版

中國親屬法概論（全一冊）

每冊定價銀九角五分

（外埠酌加郵費）



編著者 阮 毅 成

出版者 世界法政學社

印刷者 世界書局

不 准 翻 印

發行所 上海各省 世界書局

（本書負責校對者汪伯儒）

目次

第一章 親屬……………一

一 親屬之分類……………二

二 親屬之範圍……………四

三 親系……………五

四 親等之計算……………六

五 姻親關係之銷滅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章 婚姻……………一二

第一節 婚約……………一二

一 婚約之規定……………一四

二 婚約之形式……………一五

三	婚約之自由·····	一六
四	訂定婚約之最低年齡·····	一六
五	訂定婚約之同意年齡·····	一七
六	婚約之效力·····	一八
七	解除婚約之原因及方法·····	一九
八	解除婚約之損害賠償·····	二一
九	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·····	二二
第二節	結婚·····	二三
一	婚姻之實質要件·····	二三
二	婚姻之形式要件·····	三二
三	婚姻之無效及撤銷·····	三三
第三節	婚姻之普通效力·····	四〇
一	夫妻之姓·····	四〇

二	夫妻同居之義務·····	四一
三	夫妻之住所·····	四二
四	夫妻之日常家務代理權·····	四二
第四節	夫妻財產制·····	四二
總評	·····	四三
第一款	通則·····	五〇
一	夫妻財產制契約·····	五一
二	法定財產制之適用·····	五二
三	訂約當事人與能力·····	五三
四	財產制契約之方式及其對於第三人之效力·····	五四
五	法律上及裁判上之分別財產制·····	五五
六	夫妻廢約及改用他種約定制之自由·····	五六
七	法定及約定特有財產·····	五七

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……………五八

一 聯合財產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五九

二 妻之原有財產……………五九

三 夫妻對於聯合財產之管理權……………六〇

四 夫對於妻原有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……………六一

五 妻之利益之保全……………六二

六 夫對於債務之責任……………六三

七 妻對於債務之責任……………六四

八 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之責任……………六五

九 補償請求權……………六五

十 妻原有財產之歸屬與取回……………六六

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度……………六七

一 共同財產制……………六七

二	統一財產制	七三
三	分別財產制	七四
第五節	離婚	七六

一	兩願離婚	八〇
二	裁判離婚	八二
三	離婚後子女之監護	八五
四	離婚之損害賠償	八六
五	判決離婚之贍養費	八六
六	離婚時夫妻財產之分割	八七

第三章	父母子女	八九
-----	------	----

一	婚生子女	九〇
二	非婚生子女	九三

三 指定繼承人……………九八

四 養子女……………九九

五 父母保護及教養子女之權義……………一〇四

第四章 監護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一 監護人之設置……………一一〇

二 監護人之種類……………一一〇

三 監護人之職務……………一二二

四 監護人之權利義務及其行為之限制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五 監護人之撤退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六 監護之終止……………一二六

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
第五章 扶養……………一二一

一 扶養義務之範圍……………一二一

二 扶養義務之順序……………一二二

三 受扶養人之順序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四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……………一二四

第六章 家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
一 家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一二八

二 家長及家屬……………一二八

三 家務之管理……………一三〇

四 家之分離……………一三一

第七章 親屬會議……………一二二

一	親屬會議之召集·····	一三三
二	親屬會議之人數與人選·····	一三四
三	親屬會議之開會及決議·····	一三八

附錄

一	論革命的親屬法
二	法國已嫁女子在法律上之地位
三	親屬法
四	民法親屬編判解

親屬法爲我國民法之第四編。我國親屬法，前後共經五次起草。第一次草案成於滿清末年，計七章一百四十三條。第二次成於民國初年，計七章一百四十一條。第三次成於民國十四年，計七章二百四十三條。第四次爲國府奠都南京後，由法制局所起草，計七章八十二條。第五次，則係由立法院起草，即現在國民政府所頒布，而定自二十年五月五日起施行者。第一次與第二次草案間，無大分別；第三次者，最爲保守；第四次者，最爲進步。至立法院起草時，先將應先決各點，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，而後再由院中起草條文。茲即按照民法親屬編全文順序，分別論述如左。

第一章 親屬

(一)親屬之分類 我國數千年來，均重男系。向除夫妻外，分親屬爲宗親、外親、妻親三類。以由同一祖先所出，男系血統連續之親屬，曰宗親。由女系血統而連續之親屬，曰外親。夫由婚姻關係而生，與妻之本身親屬之關係，曰妻親。此項分類，顯不合理。父母之於子，同也。父黨則引而近之，曰宗親。母黨則屏而遠之，曰外親。至人子之於父與母，於祖父母與外祖父母，於伯叔姑與姨舅，本亦皆無二致。然按舊服制圖，對父之父母爲齊衰，曾祖父母以上亦然；而對母之父母爲小功，外曾祖父母以上無服。父之兄弟姊妹爲期，而母之兄弟姊妹爲五月。今民法親屬編，採用多數之立法例，以血統及婚姻兩種事實，爲親屬分類之標準，分親屬爲如下三種，頗爲允當。

甲、配偶 由有效婚姻而結合之男女。

乙、血親 凡有血統關係之親屬，皆曰血親。依此規定，父之父母，固爲

血親，母之父母，亦爲血親。伯叔兄弟及子之子孫，固爲血親；姑姊妹及女之子孫，亦爲血親。（民法九六七條）

丙、姻親 凡由婚姻關係而生之親屬，皆曰姻親。細別之，復有三類：（九六九條）

（A）血親之配偶 如兄弟之妻，伯叔父之妻，伯叔祖父之妻，姪之妻，推而至於堂兄弟之妻，堂伯叔父之妻，堂姪之妻，以及再從兄弟之妻，皆屬之。

（B）配偶之血親 如配偶之父母，祖父母，兄弟，兄弟之子，伯叔父，堂兄弟，以及配偶之姊妹，姊妹之子，姑之子，皆屬之。

（C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就夫言之，如妻之兄弟之妻，兄弟之子之妻，伯叔母，堂兄弟之妻，以及妻之姊妹之夫，姊妹之子，妻姑之夫，姑之

子，皆屬之。反是，就妻言之，亦同。

我國向有所謂擬制上之宗親者，蓋非血族，而由法律擬制之使與宗親有同一之親屬關係者也。如嗣子與嗣父母，繼子與繼父母，庶子與嫡母均是。然宗祧繼承，已在繼承編中不予規定。繼子與繼父母間，應有親屬關係，亦屬當然解釋。妾制爲民法所不承認，庶子嫡子之分，亦已取銷。其凡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，皆爲婚生子女。反是，則皆爲非婚生子女。故今民法所承認之擬制上親子關係，僅爲養子女與養父母間而已。

(二)親屬之範圍 我國歷次民法草案，均規定親屬範圍。各國亦有規定至十二親等者。或如德國，則并限制而不設。主張應予規定者，謂出於血統關係之自然親屬，由父母而上，子女而下，推之無窮，皆有親屬關係，然實際與無關係相等，故應就必要，明示界限，以示法定親屬與自然親屬有別。不主張

規定者，則謂凡有血統相聯絡者，輩數雖遼遠，然不得即謂之非親屬。血親然，姻親亦然。法律所以定親屬範圍者，蓋因親屬間有時發生一種相互法律關係，然各種關係情形不同，規定亦應隨之而異。如關於親屬間結婚之限制，親屬間之扶養義務，爲便於實用計，仍須分別規定其範圍。則一般概括的規定，實不必要。我民法親屬編採後說，故不於通則中，規定親屬之範圍。

(二) 親系 親系者，連繫親屬間之系統也。親系由本支而有直系旁系之分。直系血親者，即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如父母，祖父母，曾祖父母，高祖父母，爲己身所從出之血親。如子，孫，曾孫，及元孫，則爲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皆爲直系連絡之血親，故曰直系血親。至旁系血親者，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如兄弟，雖非己身之直系血親，然與己身出於同源之父母；堂兄弟，雖亦非己身之直系血親，然與己身出於同源之祖父母，皆

爲旁系血親。推而至於再從兄弟，族兄弟，均同。（九六七條）

（四）親等之計算 親等計算之方法，向有羅馬法與寺院法兩種。直系親屬之計算方法，兩者均從己身上下數，以一世爲一親等。惟旁系親之計算，兩者迥然不同。羅馬法計算式係從己身上數至同源之直系親屬，再由同源之直系親屬下數，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親屬，以爲總世數爲親等之數。至寺院法計算式，則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親屬，再從與之計算親等之親屬，數至同源之直系親屬。世數相同者，以其一方定之；世數不同者，以其多者定之。今作圖如左：

羅馬法計算式